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3290.5—2016

文物出境审核规范 第5部分：仪仗

Specification for inspecting exit cultural relics—
Part 5: Ceremonial article

2016-12-13 发布

2017-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审核程序	1
5 审核内容	1
5.1 确定范围	1
5.2 认定文物	1
5.3 判定文物年代	1
5.4 评定文物价值	2
5.5 审核标准	2
5.6 审核结论	2
6 审核文件	3
7 审核文件档案的管理	3

前 言

GB/T 33290《文物出境审核规范》目前包括如下部分：

- 第 1 部分：总则；
- 第 2 部分：度量衡；
- 第 3 部分：法器；
- 第 4 部分：仪器；
- 第 5 部分：仪仗；
- 第 6 部分：家具；
- 第 7 部分：织绣；
- 第 8 部分：陶瓷；
- 第 9 部分：生产工具；
- 第 10 部分：金属器；
- 第 11 部分：明器；
- 第 12 部分：钟表；
- 第 13 部分：兵器；
- 第 14 部分：漆器；
- 第 15 部分：乐器；
- 第 16 部分：笔墨纸砚；
- 第 17 部分：烟壶和扇子。

本部分为 GB/T 33290 的第 5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国家文物局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文物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9)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国家文物进出境审核浙江管理处。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周永良、柴眩华、周刃、马争鸣、王牧、梁秀华。

订单号: 0125250303150574 防伪编号: 2025-0303-1115-5621-9736 购买单位: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专用

文物出境审核规范

第 5 部分：仪仗

1 范围

GB/T 33290 的本部分规定了仪仗类文物的出境的审核程序、审核内容、审核文件和档案管理。本部分适用于仪仗类文物的出境审核。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3290.1 文物出境审核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
文物出境审核标准(文物博发[2007]30 号)

3 术语和定义

GB/T 33290.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仪仗 ceremonial article

帝王与官员礼仪活动和出行使用的器具。

4 审核程序

应符合 GB/T 33290.1 中的规定。

5 审核内容

5.1 确定范围

仪仗类文物的出境审核对象包括：

- a) 1949 年以前生产制作的仪仗；
- b) 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仪仗。

5.2 认定文物

依据仪仗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认定是否为文物。

5.3 判定文物年代

5.3.1 概述

依据材质、制作工艺、品类、纹饰、铭文款识等方面综合判定文物年代。

5.3.2 材质

仪仗类文物制作材料有丝、棉、麻、竹、木、骨、角、金、银、铜、铁等,不同时代有不同的特点,应作为判断其年代的依据之一。

5.3.3 制作工艺

仪仗类文物的制作工艺有裁剪、刺绣、描绘、锯切、刨削、髹漆、铸造、锻打、篆刻、镶嵌等,不同时代具有不同的加工制作方法,应作为判断其年代的依据之一。

5.3.4 品类

仪仗类文物有旗、纛、斿、旛、幢、节、扇、伞盖、仪刀、囊鞬、豹尾枪、笏、钺、星、卧瓜、立瓜、吾仗、静鞭、拂尘、金八件等品类,不同时代有不同的品类,应据此作为判断其年代的依据之一。

示例:

清朝仪仗在继承传统的基础上创新增加了许多内容,如带有民族特色的八旗纛等品类。

5.3.5 纹饰

仪仗类文物有的装饰有龙凤、四灵、瑞兽、福寿、吉祥花草、五行、五岳、四渎、星宿、十二辰等图案纹样,不同时代有具体不同的组合方式和细部差别,应作为判断其年代的依据之一。

5.3.6 铭文款识

仪仗类文物有的缀绣、书写或铭刻有篆书、隶书、楷书等不同书体的汉字和少数民族文字。不同时代的文字和内容具有不同特点,应作为判断其年代的依据之一。

5.4 评定文物价值

5.4.1 概述

从历史、艺术和科学等方面综合评定文物价值。

5.4.2 历史价值

应以与重要历史人物和重大历史事件是否相关为主要依据。

示例:

中国人民解放军三军仪仗队在香港、澳门回归政权交接仪式上使用过的国旗、军刀等,应认定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

5.4.3 艺术价值

应以纹饰、铭文款识和制作工艺等是否精美为主要依据。

5.4.4 科学价值

应以所使用材质,织绣、锻打、铸造、钣金、镶嵌、鎏金(银)、髹漆等工艺特点为主要依据。

5.5 审核标准

应遵循《文物出境审核标准》。

5.6 审核结论

应符合 GB/T 33290.1 的规定。

6 审核文件

应符合 GB/T 33290.1 的规定。

7 审核文件档案的管理

应符合 GB/T 33290.1 的规定。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专用

⚠ 版权声明

中国标准在线服务网(www.spc.org.cn)是中国标准出版社委托北京标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运营销售正版标准资源的网络服务平台,本网站所有标准资源均已获得国内外相关版权方的合法授权。未经授权,严禁任何单位、组织及个人对标准文本进行复制、发行、销售、传播和翻译出版等违法行为。版权所有,违者必究!



购买者: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时 间: 2025-03-03
定 价: 24元



GB/T 33290.5-2016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文 物 出 境 审 核 规 范
第 5 部 分 : 仪 仗
GB/T 33290.5—2016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org.cn
服务热线: 400-168-0010
2016年12月第一版

*

书号: 155066·1-55070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